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083754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乐自天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南侧甲一号伊莎文化中心主楼四层D01

代理机构 北京易准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制小雕像；纸巾；纸；印刷品；图画；书签；漫画书；贴纸；台历；文具